

中共汉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七周 政治理论学习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直属党支部、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（周四）下午开展政治理论学习。

一、学习内容

-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通知》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；
- 《求是》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《必须坚持人民至上》；
- 习近平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强调 全民植树增绿 共建美丽中国；
- 关于印发《2024 年“清廉汉师”建设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的通知（汉师党办函〔2024〕2 号）；
- 2023 年 12 月新修订发布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 130 条至 149 条，并参考十堰纪委发布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修订条文对照表进行对比学。

二、学习要求

请各分党委、直属党支部、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

真组织学习。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对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常态化学习，通过2023版与2018版的对比，对第144、145、147条进行重点研讨，切实推动《条例》入脑入心。各单位在每次开展学习过程中，要及时对中心发言材料进行收集整理、精心打磨、投递报送，同时围绕学习内容积极组织教职工撰写学习心得和评论文章，党委宣传部将择优向红笔网、校报和上级媒体等平台推荐发表，投递地址：hjnu1904@163.com。学习情况反馈表纸质版盖章报送党委宣传部，与发稿情况一并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。

党委宣传部

2024年4月8日